

作為公共領域的流行文化

何撒娜

東吳大學社會學系 助理教授

這篇論文討論將流行文化做為公共領域、藉此凝聚民眾共識與同理心，並進而形成集體行動來改變社會結構的可能性。

公共領域指介於國家和社會之間的一個公共空間，公民們假定可以在這個空間中自由參與公共事務而不受干涉。對哈伯瑪斯來說，公共領域最重要的角色，是提供一個對話溝通的場域，藉此取得一個理想市民社會的最大共識。流行文化則常被歸類在文化工業領域裡，做為統治者用來治理或財富支配階級用來促進大眾消費的工具。

關於公共領域這些具有理想性的期許，看來離流行文化好像很遙遠。大多時候，流行文化販賣的是一種現實生活中無法實現的幻想美夢，做為甜蜜的鴉片，讓人忘了現實生活中的種種不愉快與不公平的社會現實。而另外一種暮鼓晨鐘型的「流行文化」作品（如紀錄片或電影），有時往往沉重到讓人覺得是過於苦口的良藥，難以入口。

流行文化有沒有可能兼顧二者，成為公共領域裡各種社會沉疴的美味良藥，又好吃、又有效？怎麼讓容易被最多人們接受的各種流行文化，成為有用的工具，不但能直指社會的黑暗面但讓人不會逃避，甚至進一步能凝聚社會集體的共識，激發出具體的集體行動，以快樂的態度，一起來改變那些社會裡不可承受之重。我將舉幾個例子，來討論做為公共領域的流行文化之可能性。